

桃園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

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8月16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選務人員研商選舉業務事項。 2.編印會議資料。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告。 2.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3.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告，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登錄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5條。
3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申請登記市長、市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出，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則免填報。 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但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里長選舉，不得少於3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選舉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里長選舉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登記期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申請登記為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時，應同時填報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7.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11年9月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選舉委員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選舉委員會審定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經審查之里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同時函報經審查之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9	111年10月14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		1.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資格由桃園市選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 細則第 20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前	知抽籤		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市議員各候選人，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各候選人，其餘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里長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項。
10	111年10月21日	候 選 人 抽 籤 決 定 號 次	候 選 人 名 單 公 告 3 日 前	1.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其餘各區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5.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作業系統。	桃 園 市 選 舉 委 員 會、各 區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11年10月25日前	函 報 候 選 人 抽 籤 號 次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同時函報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	桃 園 市 選 舉 委 員 會、各 區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	111年11月6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工作人員講習時一併宣導投開票所各項防疫措施，請工作人員切實執行。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13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4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投票日 15 日前 2.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選舉人名冊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15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其餘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區里長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以編印選舉公報。 2.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報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其餘各區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宣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併同納入選舉公報內容編印。 4.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6	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計 15 日）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7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8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2.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9	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市議員、復興區長選舉候選人名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計 10 日）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目 項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單		2.市議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復興區長候選人名單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第4款、第24條。
20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市議員及復興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市議員及復興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 2.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1	111年11月20日	公告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計5日)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候選人名單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辦理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1日至11月25日)辦理。 2.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4.依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23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 告 選 舉 人 人 數	投票日 3 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24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	分 送 選 舉 公 報 及 投 票 通 知 單	投票日 2 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5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	選 舉 票 印 製 完 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6	111 年 11 月 24 日	選 舉 票 發 交 各 區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投 票 日 前 2 日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2.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7	111 年 11 月 25 日	1.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投 票 日 前 1 日	1.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佈置投票所		由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事先佈置投票所。 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28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 票 開 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 投 票 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9	111 年 11 月 27 日	投 開 票 所 消 毒 作 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後辦理投開票所消毒作業。	各 區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30	111 年 11 月 28 日	得 票 數 相 同 之 候 選 人 抽 籤	投 票 日 後 2 日 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桃 園 市 選 舉 委 員 會、各 區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31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同時函報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2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將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3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4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1)日前，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2.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1)日前，將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同時將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5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6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發還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各區公所發還里長候選人，復興區公所發還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 2.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7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p>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